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缺席**

龐朝輝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梁博知先生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廖偉城先生

楊月娥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冼耀順先生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列席)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溫華容先生  
陳國鴻先生  
劉詩薇女士

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第 4 項

### **秘書**

譚鈞浩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及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會後備註：龐朝輝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他缺席是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孫啟昌議員動議，鄭其建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4 號文件）**

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一如上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4/15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 420 萬元的中央款項以備下列用途：(i)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ii)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

5. 自 2013/14 年度開始，民政總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 2 千萬元撥款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各區議會無需再支付有關費用。民政總署將於本財政年度繼續沿用此財務安排。

6. 民政總署會因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除用作推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外，另按年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而本財政年度這方面的撥款總額約 2 千 5 百萬元。

7. 委員會同意文件第 4 至 6 段所述關於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並備悉第 7 至 9 段關於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及第 10 段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

## 報告事項

###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 雙月匯報

####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4 號文件)

8. 有關報告重點如下：

#### (I) 設施管理

- 在 2014 年 3 月及 4 月份內，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4 年 3 月及 4 月在以下地點栽種了灌木 10,830 棵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高士威道小園地移除了 1 棵喬木。這棵喬木是受到病蟲害的感染，雖經本署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會採取移除行動。署方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 (III) 改善工程

- 摩理臣山游泳池由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關閉以進行年度翻新工程，泳池預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WC- DMW 125)：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改善工程的設計程序。
- 跑馬地遊樂場加建更衣室及洗手間工程(WC- DMW 128)：□渠務署顧問公司現正深化更衣室及洗手間的設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4 年 5 月底展開。
- 寶雲道公園安裝長者健體設施(WC- DMW 130)：工程由康文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採購工作。

9.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 李碧儀議員於4時18分加入會議。 ]

**第 4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4 號文件)

10.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6 <u>溫華容先生</u>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u>陳國鴻先生</u>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助理 <u>劉詩薇女士</u>

11.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I) 綠化堅拿道天橋底空地 (WC-DMW 127)**

12. 整項綠化工程已於 2014 年 4 月中完成。

**(II) 綠化大佛口近循道衛理大廈一段軒尼詩道 (WC-DMW 131)**

13. 預計整項綠化工程將於 2014 年 6 月中完成。

**(III) 在荷蘭徑東面出入口加設資料板及指示牌 (WC-DMW 132)**

14. 工程的招標程序現正進行中，原先的撥款為 \$ 120,000。在初步審閱收到的標書報價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認為須上調整項工程的開支預算至 \$ 220,000，以應付工程價格的上升，以及工程項目增加(加設風車裝飾)的額外費用。

15. 有委員詢問加設風車裝飾是否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另外，委員詢問如通過增加撥款，工程將於何時開始及結束。陳國鴻先生表示，收到標書報價後，發現物料價格比中西區相同工程上升一倍，而地台平整工程的造價亦較預計多約一倍，反而加設風車裝飾的額外費用只為數千元，故工程價格的上升非因加設風車裝飾，主要原因應是物料漲價及預期在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時可能須要開鑿石排。

16. 主席及委員追問，地盤有可能有石排而須開鑿，導致造價上升，投標商曾否進行探土，確知石排的存在，有沒有可能會進一步漲價。陳國鴻先生回應，投標商並未進行探土，鑑於地盤環境的情況，他們或會考慮有石排存在的可能性而在報價內預留款項處理有關問題，他相信是次公開投標已反映市場價格。如施工後發現情況比預期複雜，中標的承建商仍需按標價完成工程。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增加撥款\$100,000。

#### **(IV)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18. 劉詩薇女士報告，顧問公司在上次會議後已向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欄杆設計的新方案，並已回覆他們就新方案作出的提問。顧問公司亦已回覆地政總署有關懸掛彩旗的確實時間。另外，顧問公司正安排招標工作，預計工程可於九月動工。



19. 有委員關注工程的深化設計方案仍需個別部門審批，如部門反對方案，會否對工程進度構成影響，除了路政署及運輸署外，有沒有其他部門的意見需要諮詢。

20. 劉詩薇女士回應，現時主要的問題為欄杆設計。現時運輸署已表示沒有意見，並正等待路政署的回覆。按照上次會議的決定，顧問公司會將新的欄杆設計方案納入標書的施工圖紙，如設計方案最終不獲接納，則保留現有欄杆，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工程進度。

#### **(V) 灣仔區清理排水渠計劃(2013-2014) (WC-DMW 122)**

21.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的範圍是否包括區內各排水渠，甘鎮昌先生表示，工程只包括由灣仔民政事務處在 6 個地點建造的排水渠的清理工作，區內其他排水渠則由其他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維修及清理。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會議。〕**

**第 5 項：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4 號文件)**

22.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為 18,421,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目前預計 2014/15 財政年度使用之撥款總額約為 900 萬元。是次會議審批的款項為 975,000 元。

**第 6 項：2014/15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4 號文件)**

23. 秘書表示，鑑於本年度區議會撥款較為緊絀，故並未向本委員會預留撥款。

24. 區議會主席孫啟昌議員表示，本年度需要較多撥款以舉行灣仔節活動，加上以往本委員會的預留撥款通常在年中交回中央預留，故本年度區議會並未為本委員會預留撥款，如年內有需要撥款，可向區議會提出申請。

25. 有鑑於此，主席同意由下次會議開始毋需報告此項目。

**撥款申請**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2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討論兩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一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4 號文件)**

27. 楊月娥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計劃為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目的是在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栽種/擺放植物及時花，以綠化社區。預算造價為 800,000 元，預計工程可於 2014 年 7 月開展，並於 2015 年 3 月完成，受惠人數約 900,000 人次。

28. 有委員表示，希望康文署多栽種多年生植物，比擺放時花更符合環保原則。主席亦詢問時花一般可擺放的時間為何，因時花擺放後便會丟棄，會否有違政府源頭減廢的政策。另有委員提醒，修頓遊樂場近莊士敦道外有數盆植物，如屬康文署管理，希望署方可將之移走，以免阻塞行人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修頓遊樂場外擺放的植物，由於該處的行人路有樹根突出路面，容易絆倒路人，所以康文署在相關部門的同意下，暫時在該處擺放了兩盆植物，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29. 楊月娥女士表示，在源頭減廢的原則下，署方已盡量減少擺放時花，但因為灣仔為遊客區，所以仍然有少量時花，在節日期間於特定地點擺放，而署方亦會多採用不同顏色的植物，以粉飾市容。

30. 回應委員的提問，楊女士表示，是項計劃為康文署恆常申請撥款的項目，而在節慶期間擺放時花的計劃，則為區議會額外撥款進行的項目。

31. 有委員提出有非政府機構在香港花卉展覽等活動舉行後，回收擺放完的植物，經護理後使其回復觀賞價值，建議署方可以考慮與有關機構合作，減少浪費。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鍾嘉敏議員於 4 時 33 分加入會議。]**

### **2014/2015 年度防治社區設施排水渠淤塞計劃**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8/2014 號文件)**

33. 甘鎮昌先生介紹文件。是項計劃涉及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 6 個曾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的地點(寶雲道近肇輝臺、灣仔峽道、金督馳馬徑(近渣甸山配水庫)、普樂里、金督馳馬徑(近女童軍新德倫山莊)及金督馳馬徑(近木球會及網球中心))，民政處因應這些地點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在有關設施附近建造了多條排水渠，以防止有關設施積水造成蚊蟲病菌滋生。

34. 計劃的工作大綱為在該 6 個地點進行定期檢查及清除排水渠內的雜物及垃圾，及在必要時進行維修，清理工作在雨季每月進行兩次，在非雨季則進行一次，預計全年共 18 次，預算費用為 75,000 元。

35. 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 **第 8 項：其他事項**

36.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七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